

#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111年下半年發布刑案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檢討報告

## 一、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：

### (一)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

#### 1、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：

- (1) 本分局111年下半年依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第8條得例外公開案件，共計發布新聞 31 件。
- (2) 核屬第1項第1款：對於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、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，共計 18 件。
- (3) 核屬第1項第3款：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，共計 13 件。

#### 2、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：

其中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得例外公開影音資料之案件，共計 26 件。

#### 3、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：

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2項、第3項未去識別化之案件，共 0 件，發布照片、影音資料均有去識別化處理。

### (二)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：

媒體報導有關機關偵查案件之新聞，共 17 件。

### (三)受理民眾、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

含各類民眾陳情信箱、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檢舉案件，共 0 件。

## 二、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

### (一)監看新聞情形：

- 1、本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負責監看年代、東森、民視、三立、TVBS、壹電視等有線電視新聞台，所播報本分局發布刑案新聞，未發現有違

反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情形。

- 2、本分局行政組負責網路及平面媒體新聞資料，所刊登本分局刑案新聞，未發現有違反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情形。

### (二)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：

本分局111年下半年發布刑案新聞件，無缺失案件。

### (三)改善或強化作法：

- 1、本分局依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，偵查中之刑案以不公開為原則，認有需要發布刑案新聞，則由偵辦單位、刑事及公關業務單位與主官（分局長）或新聞發言人（副分局長）共同實施檢核，依據「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發布新聞檢核表」逐項逐次進行檢核，並由主官指定新聞發言人。
- 2、本分局由偵查隊、行政組、督察組、勤務指揮中心、新聞發言人組成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，每季召開檢討會議。
- 3、勤指中心持續監看電視新聞、行政組負責網路及平面媒體，注意刑案新聞有無違反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情形。
- 4、如有發現疑似違反相關作業規定情形，或上級交查案件，即交由督察組進行查處，依法究辦，恪遵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。